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6號

原告 曹瑞浩  
被告 簡淑慧  
簡淑貞  
簡崇慶

簡世昌  
簡麗勤

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、第77條之6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以附表甲欄所示土地及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為原告與被告簡淑慧、簡淑貞、簡崇慶、簡世昌、簡麗勤所共有，應有部分如乙欄、丙欄所示，系爭房地另設定丁欄所示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予被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彰化商業銀行），因擔保債務人即訴外人簡陳秀里已清償完畢，且不會再發生擔保債權，依民法第823條、第82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767條第1項中段等規定，聲

01 明第1項請求變價分割系爭房地，所得價金由共有人依應有  
02 部分比例分配，聲明第2項請求彰化商業銀行塗銷系爭抵押  
03 權登記。查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  
04 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即原告就系爭房地之應有部分市價  
05 為準，參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間係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,0  
06 00,000元購得系爭房地如附表乙欄所示之應有部分，有原告  
07 提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  
08 網資料在卷可佐，應與起訴時客觀交易行情相近，此部分訴  
09 訟標的價額為2,000,000元。又聲明第2項屬因債權之擔保涉  
10 訟，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為1,550,000元，而依原告就  
11 系爭房地之應有部分市價換算，供擔保物即系爭房地於起訴  
12 時之市價應為4,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2,000,000元 $\times$ 2=4,00  
13 0,000元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較低之擔保債權額核  
14 定為1,550,000元。上開聲明間並無選擇或競合關係，應予  
15 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550,000元（計算式：  
16 2,000,000元+1,550,000元=3,55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  
17 裁判費43,0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 
18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  
19 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 
21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  
24 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 
26 書記官 陳展榮

27 附表：

編號	甲（土地或建物）	乙（曹瑞浩之應有部分）	丙（簡淑慧、簡淑貞、簡崇慶、簡世昌、簡麗勤之應有部分）	丁（設定之抵押權）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萬分之5）	1萬分之3	公共共有1萬分之2	登記日期：82年6月17日。 權利種類：抵押權。 字號：三專字第122200號。

(續上頁)

01
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○號 建物(權利範圍全部、門牌：大 昌二路266號3樓之76)	2分之1	共同共有2分之1	登記原因：設定。 權利人：彰化商業銀行。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本金最高限 額1,550,000元。 設定權利範圍：同甲欄所示之 權利範圍。
---	---	------	----------	--